



<http://way-of-life.com.cn/>



新舊來書要道路解

第21至30講 題綱



第廿一講 神的道如何進入人心？（二）

來 4:12-16

神的道是活潑又有功效的，先是從魂進入人，又分兩個途徑。人的魂包括「思想、感情、意志」，神的道從魂的感情（感性）或是思想（理性）進入人裡；有的人「感性」強，有的人「理性」強。近代理性主義，攔阻人信主，但是只要對主有充分的認識，仍然能用 神的道將人心（人的理性）刺入剖開。

早期許多佈道家擅長用感性來講道，像趙世光牧師，王峙、王載兄弟，很會講故事，用 神的愛、神的恩典來感動人。近代光會用感性傳福音就不行了，因為人的知識水準提高，要用理性的道把他們的迷惑解開，他們就容易信主了。像近代的唐崇榮牧師就是用理性來傳講福音。不論用理性或是感性，最後就是進入人的「意志」，所謂決「志」信主。所以要看對哪一些人傳講，求主給智慧，照著他們所聽的道，像聖靈的寶劍刺入剖開人心，連心中的主意和思想都能辨明，加上聖靈的大能，就能改變人心。

當人一決志接受主他的靈就打開，可以把道聽進去。人心雖然很硬，但只要找到縫，可以放入炸藥，就是再硬的石頭也能崩開，就像道刺入人心，在心裡形成一種激發的力量。同時聖經若運用得好，人在主面前沒有不顯然的，原來萬事在主的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。他因為無可遁形，會在主面前服下來。聖經說當主的道講解明白，就把人心中的隱情都顯漏出來（林前 14:23-25）。耶穌基督是 神的道，祂的話進入人心，全人就歸向主。就可以在施恩寶座前求。

我們尊榮的大祭司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卅三年半，祂經歷比我們更多的試探，但是祂沒有犯罪。祂能體諒我們的軟弱，我們信了主的人，只管到主面前求主搭救（來 2:18）。祂是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可以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不僅沒有犯罪，也不知道罪（林後 5:20-21）。祂替我們成為罪，使我們得稱為義。在祂裡面沒有罪（約壹 3:5）。主耶穌沒有原罪，祂也不知道罪，也不會去犯罪，因此祂可以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免了罪案，脫離罪律、消除罪行。因為祂是無罪的羔羊，祂有無窮的生命，所以祂能贖我們（來 7:16）。

第廿二講 大祭司

來 5:1-6

耶穌是大祭司，比照《舊約》的亞倫和麥基洗德，整個聖經都是為耶穌基督做見證。《舊約》是用人、事、地、物預表基督，不論是摩西、亞倫，或是各種祭物，或是方舟、會幕，或是迦南、約旦河，都是「預表基督」。詩歌是「讚美基督」，用象徵的話來讚美。到了先知書就是「預言基督」。《希伯來書》是用預表的方式來說基督為大祭司。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蒙憐恤。

聖經裡的寶座有「統管萬有的寶座」（詩 103:19）；基督洗淨的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（來 1:3），就是那個寶座。現在耶穌向我們顯現坐的是「施恩寶座」，可是在《舊約》的時候人不能進去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祭物替人到施恩座前。耶穌來了，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我們得以隨時進到神面前。到了《啟示錄》，天地歸一時有「白色大寶座」，是「審判的寶座」。

今天我們何等有福，可以到「施恩寶座」前，神是喜愛施恩的神（彌 7:18），神不喜歡刑罰人，祂是為了公義的事才執行審判。現在正是恩典的門打開的時候，神坐在恩施寶座上，差遣「施恩的聖靈」（來 10:29）。神是賜諸般恩典的神，可是我們如何求？就要靠耶穌才能坦然無懼進到至聖所（來 10:19）。耶穌就是這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我們靠祂的寶血可以進入至聖所，還能稱神為阿爸爸，這是何等尊榮。

聖經裡講的恩有「赦罪之恩」，耶穌為我們死，救恩就臨到我們，他成為種子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兒子的生命，基督是長子我們是眾子。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座前得憐恤、蒙恩惠、做隨時的幫助，第二，是「生命之恩」，恩典是不出代價的，只要信就得著。神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就得生命。第三，是當我們行走天路遇到種種問題，神扶持幫助我們，我們可以隨時到祂面前求，這是「恩上加恩」。我們白得洪恩，可是世界還有很多問題圍繞我們，但我們可以隨時到施恩座前，求神恩手引導我們突破所有的難處。我們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得救的信心是根本，以後就要擴大我們的信心，信心越大得的恩典越多，信心的快慢與深淺也不同，基督徒在一起要彼此見證、互相勉勵、信心得以擴大。

第廿三講 順服至死

來 5:7-14

神一切的計劃都在兒子身上，耶穌是兒子是 神所立的大祭司。以前在猶太人中有很多大祭司，他們每日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（來 8:23-24）。主耶穌一次獻上自己永遠的生命，就把這事成全了（來 8:27-28）。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比亞倫更為尊貴。麥基洗德的事難以解明（來 7:1-6），直等主耶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才都解明了，因為祂成為祭司不是照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生命的大能（來 7:14-19）。

猶太人不明白耶穌不是利未族，如何立為大祭司？其實 神早就藉聖經的應許，立主耶穌為永遠的祭司（詩 111:4）。主是用自己無窮生命的寶血來獻祭，主一次獻上就徹底讓我們得救。因為兒女同有血肉肢體，主也要照樣成為血肉之體，可以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（來 2:14-15）。因主耶穌順從至死，祂因「虔誠」在「苦難」中「順服」，才達到「完全」的地步。這苦難要到什麼程度？要到死的地步，也要順服至死，這是一個基督徒學作 神兒子的心志。我們若連死都不怕，魔鬼也沒有辦法。《啟示錄》士每拿教會就是至死忠心的例子，主就賜生命的冠冕給他們（啟 2:10）。掌死權的拿死來威脅人，我們若不怕死，就能勝過魔鬼（啟 12:11）。

一個傳道人要把基督的道傳出來，要經歷死的危險。當主在我們裡面成為寶貝，就不怕了，因為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（林後 4:7-10）。保羅見證撒但的死權，在我們忠心做主工的人身上是不能用的（林前 15:55-57），因為耶穌已經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。作兒子要學習在苦難中至死忠心，我們天天帶著耶穌的死，基督的生命就傳出去（林後 4:10-12）。

主耶穌從至高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致於死，所以 神把祂升為至高，使榮耀歸給 神（腓 2:6-11）。主既得以完全，只將自己交給按公義審判的主（彼前 2:23），就在十字架上釋放了生命，向死亡誇勝。我們也要常帶著耶穌的死，成為得勝的基督徒。

第廿四講 學基督作兒子

來 5:12-14

《希伯來書》的重點是 神對兒子的計劃，首先讓猶太人明白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（長子），還要知道人是被 神所揀選成為祂的兒子。耶穌基督親自成為人子，讓人從祂學習如何做一個好兒子，並且被訓練，管理好 神的家。主耶穌既是長子（做眾子的榜樣），祂來到地上受盡了苦處，我們也要與耶穌一同受苦，將來必能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 8:17）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不要僅求地上的平安喜樂，而要預備經歷百般的試煉，將自己的「老我」捨掉，跟從耶穌的腳步（路 9:23）。更要有兒子的靈在心裡，才有得榮耀的追求。

那我們要跟耶穌學什麼呢？學作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這些職分都要經過「試」與「煉」，將來進到永遠裡才夠格成為 神的兒子（諸長子），承受 神的產業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們，我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（雅 1:2），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（來 6:1），看到屬天的異象，得以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（雅 1:4），進入豐富生命的深處。

經歷苦難有幾個原則：

- 1、現在的苦楚比起將來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（羅 8:18），
- 2、先受苦難，後得榮耀（彼前 1:11），
- 3、同受苦難，同得榮耀（彼前 4:13），
- 4、暫受苦難，永享榮耀（彼前 5:10），
- 5、忍受苦難的人，將來在天上必得生命的冠冕（雅 1:12）。

希伯來書第五章告訴我們如何學好耶穌的榜樣（來 5:13-14）：

- 1、首先要熟練仁義的道理，
- 2、逐漸的長大成人，
- 3、心竅習練的通達，
- 4、我們就能分辨好歹，有智慧的度過地上的每一天。

第廿五講 神對人的期望-做完全人

來 6:1-3

希伯來書第五章和第六章都是講 神對兒子的勉勵。第五章講苦難：耶穌雖為兒子，因受苦難學了順從，進到完全的地步（來 5:8-9）。第六章勉勵 神的兒子們做完全人，得以進榮耀裡。

我們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人，得以成爲 神的後嗣（羅 4:16；加 3:7,9）。所以我們要看亞伯拉罕的故事，因他是 神兒女信心的榜樣。亞伯蘭第一次蒙召是跟著父親他拉，從迦勒底的吾珥出發，到哈蘭就停下了（創 11:31；使 7:2-3）。亞伯蘭第二次蒙召，是離開父家，繼續前往耶和華 神所應許之地—迦南（創 12:1）。亞伯蘭第二次蒙召時年 75 歲，但是還未達完全的地步，神還要磨練他一直到 99 歲時（創 17:1），亞伯蘭看自己如同已死，他的一切雄心壯志都沒有了，只有滿心指望神、相信神，亞伯蘭才得以完全（羅 4:16-21），從此 神賜給他新的名字亞伯拉罕，意思是多國的父（創 17:5）。

我們也是一樣，要看自己如同已死，自己實在無能爲力，……直到我們可以用靈的力量活著，讓耶穌基督的生命在我裡面掌權的時候，我們的生命才得以完全。完全人有好的結局（詩 37:37），完全人行完全的道（明白完全的道理）（詩 101:2）；完全的人承受產業（詩 37:18），所以 神的兒女要竭力追求進到完全的地步（來 6:1）。

在哪些事情上要完全呢？

- 1、信心達到完全：不要自定途程，不要靠自己的圖謀，而是完全交給主。
- 2、行爲達到完全：最重要的就是要勒住舌頭（雅 3:2-4）。

第廿六講 警戒的話

來 6:4-8

基督徒不只要接受 神的愛，也要受警戒。神讓我們一步登天成為 神的兒子，如同死囚被王選進宮成為王的後嗣。這麼大的救恩，我們若知道了還不爭氣與這恩典相稱，如同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（來 12 章），要再懊悔也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，就被 神棄絕了。

在聖經裡有警戒的話（來 3:7-19），要我們把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得以在基督裡有分。我們若蒙了光照，嚐過天恩的滋味，又與聖靈有分，並嚐過 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（管理萬有的權能）的人，這種人是有經歷的，一般基督徒都還達不到這個標準。這樣的人若離棄真道，就是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，他們就不得赦免了。他們出賣主，雖然經歷聖靈的澆灌，不長菜蔬，卻長出荊棘蒺藜，他們的結局就是焚燒（來 10:26-31）。這些人離道反教，最後被火焚燒，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（來 12:28-29）。

神是慈愛與公義平衡的，若我們只要 神的慈愛，卻不在乎 神的公義，就為所欲為、離道反教，耶穌基督贖罪的祭就沒有了。我們要警戒自己，必須要有滿足的指望，有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。聖經有兩種情形，就是「榜樣」與「鑑戒」，《希伯來書》要我們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；就是勒住舌頭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察驗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不能只停在字句儀式上，要追求生命的長進；如此才能長大成人，分辨好歹，熟練仁義的道理。神讓我們經歷各樣環境是讓我們經歷重生，真正認識祂兒子耶穌基督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如此才能進 神的國。

第廿七講 勉勵的話

來 6:9-20

耶穌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，讓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，我們要效法基督。基督徒若看到壞的榜樣，要以為鑑戒，像希伯來書第三章記載以色列人因為硬心，而不能得到應許。我們乃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、忍耐、等候，最後承受應許的好榜樣。

以撒預表「成聖」，他聽 神的話不下埃及，所以我們要守住自己的地位，不與世俗聯合，要自己耕種、挖井。雅各預表「得勝」，他抓住 神的應許，在苦難中得勝。約瑟預表「得榮耀」，他不欺內室，向 神忠心；不念舊惡，有 神的同在，因此他凡事亨通。約瑟預表我們將來到天上統管萬有。一個基督徒從稱義開始，成聖、得勝、最後進榮耀裡去。《希伯來書》藉《新舊約》聖經的應驗，證明耶穌是基督，是 神的兒子，是彌賽亞。

現今的教會有很多人本該做師傅，卻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，一直在信仰的開端，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；還有已經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卻離開道理，回到律法小學的開端；更有人回到世界裡犯罪的，把耶穌重釘十字架，這些都是警戒我們的。我們乃要效法亞伯拉罕，憑信心和忍耐，承受應許。

神並非不公義，忘記我們為主所作的工，在主面前我們個人顯出的殷勤都有記錄，所以我們要分外殷勤，更加殷勤不懈怠（彼後 1:5）。若聽了道，卻不肯起來作工，不肯改變自己，不肯在生命的道路上追求，就算羨慕，也無所得（箴 13:4；12:24,27）。無論在什麼事上，只要殷勤都有益處，但嘴巴不要太殷勤，要少說多做（箴 14:23）。

我們要效法《舊約》，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（來 11 章）。亞伯拉罕 75 歲寄居在迦南，24 年來他沒有兒子，神應許他成為大國好像是空的，但他仍恆久忍耐，等候 神的應許（羅 4:19-21），到了一百歲他從撒拉生了以撒，神卻要他獻上，他就獻上兒子，這時他的信心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，這樣的信心是我們的榜樣。亞伯拉罕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（來 6:15）。所有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不論是猶太人，阿拉伯人，以及我們這些屬靈的後裔都是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。神的旨意不更改，神絕不說謊，所以我們抓住這兩點，靈魂的錨就進入幔內，拋牢了，再也不動搖了。

第廿八講 麥基洗德的等次

來 7:1-17

麥基洗德（來 5:6,11; 6:20）。在聖經裡沒有提到他的族譜，創世記第 14 章記載四王與五王的交戰，亞伯蘭的姪兒羅得被擄，亞伯蘭奪回羅得時，至高 神的祭司撒冷王麥基洗德，為亞伯蘭祝福，亞伯蘭就把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亞伯蘭打勝不歸功自己，乃是獻給 神。

麥基洗德無父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（來 7:3）。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利未是其中之一。當亞伯拉罕獻祭的時候，他的子孫在他身中，包括利未族，也就獻祭給麥基洗德，因此這人是何等尊貴，他的位分是何等大呢？

以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可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因為照律法所立的祭司都軟弱無用，唯有耶穌基督雖屬猶大支派，但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祭司。這位大祭司是 神的兒子，

「祂成為祭司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生命之大能」，這生命是永遠不能毀壞的。祂將來還要用自己生命為百姓獻祭贖罪，才能完全救贖之工。耶穌有創造的大能、有復活的大能、有叫萬物歸服自己的大能，有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在祂為人醫病趕鬼的時候，這無窮生命的大能就從耶穌身上彰顯出來。

第廿九講 領受 神的能力

來 7:16

其他所有的宗教或經典都沒有講「能力」的來源，只有聖經講的非常清楚，並且說基督就是 神的能力，因為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（羅 1:16）。

一、說到能力：

- 1) 以利(Eli)代表能力的總源頭 神是全能者、大能者。能力都屬乎 神(詩 62:11)。
- 2) 能力如何釋放出來呢？神一說話（發表 logos）就產生能力，能力就創造諸世界（來 11:3）。
- 3) 道成為種子（路 8:11），生命的能力就在種子（基督）裡（約 1:1-4）。

所以福音是什麼？彼前 1:23-25 寫得很清楚，就是 神藉著子，將 神的能力、智慧、生命種在我們裏面。

二、說到子：

耶穌基督就是父生出來的子（約 13:3; 16:27），「生出」代表生命的傳承（要注意：萬有是創造出來的，子是生出來的，這裡有很大的差別）生命裏面一切的豐盛，包括能力與智慧都在子（耶穌基督）裡面藏著。因此林前 1:24 說基督就是神的智慧與能力，而《箴言》也說最初從 神裡出來的子（稱作智慧）祂創造萬有（箴 8:22-26），耶穌基督就是 神的兒子，帶著 神一切的豐富而出（西 2:3,9）。

三、這能力與我們的關係：

- 1) 神怎樣創造萬物？耶和華用能力、智慧、聰明創造宇宙萬物（耶 10:12），能力、智慧、聰明都是指著耶穌基督。
- 2) 我們要信什麼？世界不是從看得到的東西造出來的，乃是從 神的話造出來（來 11:3），因為 神的話帶著能力（路 1:37）。
- 3) 耶穌基督就是這「道」（神能力的發表），然而祂卻「道成肉身」讓人可以親手摸到（約壹 1:1），實在奇妙！

生命的能力在 神 神的能力在子裏面，子帶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救我們，那還不成功嗎？這就是所傳給我們的福音！

第三十講 耶穌是大祭司

來 7:16-18

主來是帶著無窮之生命，一次獻上就把贖罪的事辦好。牛羊的血不能贖罪，只是讓我們想起罪來（來 10:1-4）。人的價值比牛羊高多了，而耶穌的生命比人的生命更高，乃是無窮的生命。子帶著父的生命，父是無窮的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，因此子的生命也是永恆的。拿這永恆的生命來贖罪，是沒有死能阻隔的。不像過去的祭司總是要死的，所以耶穌基督祭司的職任是永不更改，既是起誓立的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來 7:22）。

中保是雙方的保證人與辯護人，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中保，祂永遠活著替我們祈求（來 7:25）。在天上撒但還沒有明正典刑之前，它還裝作光明的天使在 神面前走來走去控告人，因為它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它有權柄控告人的罪。可是凡靠耶穌進到 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並替他們祈求。所以撒但一切的控告，在 神面前都不被記錄，這控告無效。

主耶穌的寶血替我們一次把罪案撤銷，把我們的名字從「案卷」移到「生命冊」上（啟 20:11-12）。我們是被耶穌重價買來的，不是自己的人了（林前 6:20）。案卷記七樣事：沒出生之前有兩項，就是「未成形的體質」（詩 139:16），以及我們的「年月日時」；再來是「生在哪裡」（詩 87:6），還有「幾次流離」（詩 56:8），以及「一切的行為」（詩 139:1），與我們的「眼淚」神都記錄（詩 56:8）；最後是我們的「言語和思念」（瑪 3:16）。

所謂心動則神之，因為 神就是光，把我們的一切都記錄了。耶穌的寶血把我們「案卷」記載的一切罪都撤銷，把我們的名字移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。只要我們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，在天上撒但再來控告的時候，主耶穌就為我們祈求與辯護，祂必拯救我們到底。但人還會犯罪怎麼辦？耶穌基督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裡用無窮生命之大能，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耶穌基督的生命就在我們裡面長大，把舊生命犯罪的律控制住。我們可以不犯罪，天天靠著靈的能力，治死身體的惡行。主用祂無窮的生命把我們的罪案撤銷；又用祂無窮生命的大能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 8:1-2）。我們乃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 8:12-13），這樣我們就做 神聖潔無瑕疵的兒女，進到榮耀裡。